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
南路3段30號
傳真：(02)83695611
承辦人：俞人鳳
電話：(02)83691399轉8110
E-Mail：jumana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教字第10301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中高階策勵研習班實施計畫.pdf、附件2中高階策勵研習班名額分配表.xlsx
、附件3中高階策勵研習班推薦表.doc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
址：<http://media.hrd.gov.tw/HRD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100025】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3年度中高階策勵研習班實施計畫、推薦名
額分配表及參訓人員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推薦貴
屬適當人選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策略性思維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，進而增進有效溝通表達與部屬培育技巧，以提升組織整體工作效能，實現打造高績效團隊之願景，本中心爰規劃自103年3月3日起開辦「中高階策勵研習班」計2期。有關本研習班期程、課程配當、實施方式、成績考核等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研習班參訓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薦任第9職等主管及簡任第10至11職等非主管人員，近3年考績至少2年甲等以上，並具成為高績效領導者發展潛力人員（不含自結訓日起3年內即將退休人員）。另本班課程設計包含為期4日之「探索暨行動學習體驗」任務式健行課程，健行路線總長約為45公里，為確保參訓人員身體狀況與人身安全，身體不適、曾接受心血管手術、腦部手術或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氣喘、高山疾病、孕婦等不適於高山活動疾病者，



裝

訂

線

請勿薦送報名。

三、本研習班係以「高績效領導者」必備三大能力進行課程設計，採任務式健行（102年度課程實施影片網址

：<http://ppt.cc/MHER>）及未來事件表等特色課程實施方式，為期訓練資源有效運用，敬請貴主管機關依各期所分配人數(如附件2推薦名額分配表)遴薦具有發展潛力人員參訓。另請被推薦人員填具「參訓人員推薦表(如附件3)」(含簽名)，由各機關彙整後逕以電子檔回傳本中心，本中心將於辦理參訓人員遴選作業完竣後，另函通知錄取人員名冊。

四、有關本研習班線上報名作業，請各主管機關於103年2月6日下午6時前至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hrd.gov.tw>）分眾專區點選「訓練承辦人」進入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，登入後於訓練承辦人專區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進行推薦參訓人員報名作業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傳「參訓人員推薦表」。如有疑問事項，請逕洽本中心承辦人：教務組俞輔導員人鳳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3691399分機811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jumana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務組

103/01/07
18:15:47